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ahua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黄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HJS-FW-2022008

招标人：黄石市医疗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项目编号: DHJS-FW-2022008

项目名称: 黄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人: 黄石市医疗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石市医疗保障局的委托，就其“黄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活动，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HJS-FW-2022008

2、项目名称：黄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采购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内容：选择2家商业保险公司承保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3年

6、服务人数：约177万人/年（按每个保险年度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7、采购预算：2023年保费标准为93元/人，今后根据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费用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大病保险政策调整及保障水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需要等因素，在上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的10%以内适时调整保费标准。2023年保费总额约为16461万元，三年总金额约为49383万元。综合费率≤5%。

8、保险业务区域划分：按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参保区域分两个片区，第一片区：黄石市市本级，第二片区：大冶市、阳新县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证照）齐全有效；

3、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未亏损；有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声明；

4、有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大病保险承办资质；

5、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5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

6、在大病保险开展地区有完善的服务网络和信息结算系统；

7、投标人应是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具有总公司批准同意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保险公

司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机构不超过一家；

8、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本次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网员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相关流程。

2、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通过互联网登录“黄石市其他项目电子交易系统”(http://hsztbzx.com/)，下同)下载招标文件。

3、若招标时间、地点以及招标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代理公司将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5日上午9时，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投标文件递交采取电子邮件方式。

1、受新冠疫情影响，为配合做好防控工作，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即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已加盖公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DF格式)上传到(hswsd101@hbhsdahua.com)邮箱。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2、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我公司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项目开标前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ID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邮箱。**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使用163、162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也不要将文件压缩，影响开标进程，导致文件下载不成功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项目开标时间前后请注意查收邮箱信息，收到会议ID及密码后及时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开标会。

3、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投标人(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进行身份验证，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开标过程无异议，书面手

写“**项目开标确认书”，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

4、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络开标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一) 时间： 2023年1月5 日上午9时。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网络开标。

(二) 开标过程中，确保设备和网络信号畅通，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络开标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七、联系事项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 称：黄石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黄石市杭州东路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714-6353998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广州路5号（明盛湖景花园）20栋2F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714-6234068

八、信息发布媒体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sztbzx.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黄石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黄石市杭州东路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14-6353998
2	招标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黄石市医疗保障局
4	项目名称	黄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采购项目
5	项目地点	黄石市
6	项目内容	选择2家商业保险公司承保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详见招标文件
7	采购预算	2023年保费标准为93元/人，今后根据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费用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大病保险政策调整及保障水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需要等因素，在上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的10%以内适时调整保费标准。2023年保费总额约为16461万元，三年总金额约为49383万元。综合费率≤5%。 综合费率报价高于5%的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3年（具体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合同约定）。
9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约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截止前十日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8	答疑异议时间及地点	开标截止前十五日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版：已加盖公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DF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hswsd101@hbhsdahua.com邮箱，同时再递交一份 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报价表和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含联系人姓名、电话、微信等联系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的时间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两个 PDF 格式的加密电子文件请使用相同的密码。） 注：投标人应提前确认代理公司邮箱是否收到加密投标文件，以免意外的发生。
22	装订要求	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各一份，PDF 格式未加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一份；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结束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投标文件电子U盘2份。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4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选取前两名投标的商业保险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得分第一的保险公司可以优先选择保险业务区域；得分第三和第四的为备选单位。
28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3个日历天
2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政府招标合同。
30	代理服务费	各中标商业保险公司按照保险业务区域保费总额占比支付相应代理服务费，即承保第一片区的中标公司需支付代理服务费0.5万元，承保第二片区的中标公司需支付代理服务费3.1万元。
3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虞先生，联系电话： 0714-6234068。
32	质疑回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1年4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p>		

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5)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网络开标。

2. 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我公司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项目开标前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ID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邮箱。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使用163、162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也不要将文件压缩影响开标进程，导致文件下载不成功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项目开标时间前后请注意查收邮箱信息，收到会议ID及密码后及时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开标会。

3. 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投标人（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进行身份验证，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开标过程无异议，书面手写XXX项目开标确认书，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

4. 开标过程中，确保设备和网络信号畅通，若参与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络开标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天翼云会议下载地址	https://cloudmeeting.189.cn/download.html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3.1 交货期：/

1.3.2 质保期：/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文件每套400元。投标人在开标时间之前扫描代理机构给予的微信二维码支付，未支付投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售后不退。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款、第 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

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不适用）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政府政策上的调资和福利）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截止时间、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联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投标人未按前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责任担保。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

3.5.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6.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邮件标题和文件名称请注明“XX公司-XX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字样；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4.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还应交一份 PDF 格式加密电子开标一览表和未加密的授权委托书；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因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流程会有所调整，但整个开标过程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进行。

开、评标时，请投标人代表务必保持手机网络通畅，且有可操作的已联网办公电脑及办公设备，以确保在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可随时与投标人进行沟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评标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方式进行，届时将采用“会议通”软件，以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直播，并在开标时间接收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解密密码，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备好身份证原件，以便在开标时招标人对其进行身份核实。

5.1.3 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软件，并将“您的名称”改为“XX 公司+姓名”参与本次视频开标。请提前自行测试，防止出现意外。我公司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项目开标前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ID及密码发至各投标人用以投标的邮箱。请各投标人关注查收邮箱信息，收到会议ID及密码后及时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开标会，如邮箱内未收到相关信息请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2023 年1月5 日 9 时截止投标，并将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的收件邮箱投屏，用以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的情况；（投标人递交至招标人邮箱的电子文件共三份：1、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2、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报价表一份；3、未加密 PDF 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一份。加密文件请使用同样的密码；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 招标人验证投标人代表身份，以及明确相关事宜；

(4) 投标文件全部下载完成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依次请投标人提供电子文件的解密密码；

(5) 唱标人依次解密电子文件并进行唱标；

(6) 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微信群里发送唱标记录表，各投标人确认各自唱标结果无误并对整个开标流程无异议后，请各投标人自行填写开标确认书，签字后按要求拍照及时上传至微信群。（届时将建立开标微信群，以便于投标人上传图片或文

件。)

开标确认书格式为：

项目开标确认书

黄石市医疗保障局/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对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微信群)

【投标人名称】

(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名)

年 月 日

(7) 开标会结束进入评标环节。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虞先生，联系电话：0714-6234068。

8.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9.1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2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招标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招标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保障范围及保障对象

1、保障范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我省制订的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以下简称三个目录）。参保人员患病住院、门诊统筹、特殊慢性病门诊治疗和购买特殊药品所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大病保险给予补偿。参保人员参加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期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一致。

2、保障对象：大病保险对象为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3、保费预算：2023年约为16461万元。2023年保费标准为93元/人，今后根据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费用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大病保险政策调整及保障水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需要等因素，在上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的10%以内适时调整保费标准。三年总金额约为49383万元，综合费率 $\leq 5\%$ 。

4、服务期：3年

5、保险业务区域划分：按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参保区域分两个片区，第一片区：黄石市市本级，第二片区：大冶市、阳新县

二、保障水平

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为1.2万元，起付线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需由参保人员承担的住院起付标准费用和“三个目录”外费用。

参保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符合大病保险保障范围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累计计算、分段报销、按次结算。累计金额在1.2万元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部分赔付60%；3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部分赔付65%；10万元以上部分赔付75%，年度最高支付限额45万元。一个自然年度内，每名参保患者只扣除一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为0.6万元，政策范围内分段报销比例分别提高5%，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

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之间的互补联动，做好政策制定、待遇支付、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衔接，确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应保尽保。

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服务要求

- 1、具有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大病保险承办资质；
- 2、总公司批准统一开办大病保险，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
- 3、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5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
- 4、在大病保险开展地区有完善的服务网络和信息结算系统；
- 5、在省、市、县（市）三级设立分支机构及管理部门，有从事大病保险工作的专业服务队伍，配备标准为每10万参保人员不少于2名服务人员，每个市级工作团队不少于3名医学背景专业服务人员；
- 6、具有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专业服务队伍具备政策宣传、业务咨询、“一站式”结算、信息查询、投诉受理等服务能力；
- 7、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 8、最近三年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重大处罚；
- 9、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承诺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鄂医保发〔2019〕4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考核办法

医保主管部门定期对承办商业保险机构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质量保障金。

1、考核得分（按满分100分计算）超过90分（含），考核经费足额拨付；低于90分的，每低1分的，从本年度合同约定的综合服务费中减扣5千元服务质量考核保障金；低于80分的，每低1分的，从本年度合同约定的综合服务费中再减扣2万元服务质量考核保障金。高于95分的，予以通报表扬。评分细则详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医保发〔2019〕47号）附件。按规定扣减的服务质量保障金不计入当年实际保费收入内。

2、若考核中发现承办商业保险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经医保主管部门确认并报请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动态调整机制

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的动态调整机制。三年协议期结束，医保主管部门聘请具有中介审计资质的会计公司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营情况进行审计。依据审计结果，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的综合费率（包括盈利和经营成本）控制在实际保费收入总额的5%以内，超过综合费率5%部分的结余资金返还基本医

保基金；承保期间，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给商业保险机构带来亏损，亏损超过5%时（即（实际赔付金额-实际保费收入）/实际保费收入>5%），则商业保险机构承担亏损部分的50%，其余50%由医保基金按政策规定补偿。非政策性亏损全部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综合费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综合费率} = (\text{实际保费收入} - \text{实际赔付金额}) / \text{实际保费收入}$$

六、结算方式

按照预拨与决算相结合的原则，每个保险年度市本级、县（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扣除大病保险费的10%作为质量考核保障金后，其余款项按季分期分批拨付给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市本级、县（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对商业保险机构的年度考核情况支付质量保障金。采取三年为周期的跨年度统筹结算方式，市本级、县（市）单独清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二、评标步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将被视作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商务、技术两部分的总分为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 2、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4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选取前两名投标的商业保险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得分第一的保险公司可以优先选择保险业务区域；得分第三和第四的为备选单位。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代表身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证照）齐全有效
3		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未亏损；有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声明；
4	企业资质	1、有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大病保险承办资质； 2、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5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 3、在大病保险开展地区有完善的服务网络和信息结算系统 4、投标人应是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具有总公司批准同意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同一保险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机构不超过一家
5	企业信誉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审核结论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

处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2分)	综合偿付能力	8	投标人总公司2021年四个季度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270%及以上的得8分；在230%（含）到270%之间的得6分；在190%（含）到230%之间的得4分；在150%（含）到190%之间的得2分；不足150%的不得分。（以监管相关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网点	8	在本地市本级、各县（市）（不含区）均有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在1个统筹区有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的得2分，2个统筹区有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的得5分，3个统筹区均有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的得8分。（需提供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成立机构文件复印件和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本地承办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得6分，近三年未在本本地承办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但在省内其他地市（州）承办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得3分，近三年未在省内任何地市（州）承办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不得分。（提交与当地经办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当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风险综合评级	6	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获得国家监管机构风险综合评级AAA级的得6分、获得AA级得4分，获得A级得2分，A级以下不得分。（以监管相关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招标文件的制作	4	投标文件编制逻辑清晰、页面整洁、逐页有连续页码，并有详细目录，查阅方便得4分；招标文件编制逻辑一般、页面整洁，方便查阅的得2分；逻辑不清晰、页面不整洁、有错码乱码，不方便查阅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8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实用，内容包括： 1. 总体服务方案和模式，围绕科学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优质服务、咨询宣传、业务管理等方面的项目实施计划，制定总体服务方案； 2. 是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巡查、审核、稽查管理等工作； 3. 是否满足大病保险服务业务要求。根据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各项目实施计划齐全、开展过相关工作，充分满足大病保险服务业务要求，措施科学合理的得10分；内容完整、各项目实施计划齐全、拟开展大病保险服务业务要求，措施合理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各项目实施计划不齐全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9	投标人已成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专项管理部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制度健全且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实行单独核算的得9分。没有成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专项管理部门的扣3分；没有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实行单独核算的扣3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3

		分。
配备专项服务团队	12	投标人在本地有从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专业服务队伍，统筹区域内按每10万参保人员不少于2名服务人员的配备标准，有36名服务人员（不含医疗专业人员）的得8分，每多1名加0.5分，最多加4分；每少1名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6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在册职工缴纳社保证明与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医疗专业人员配备	7	投标人在本地从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专业服务团队中具有3名医学背景人员的得5分；每少一名扣2分，扣完为止；每多一名加0.5分，最多加2分。（提供学历证明、6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在册职工缴纳社保证明与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理赔服务	9	投标人有在本地县（市）级及以上（不含区级）医保经办机构派驻合署办公人员，每派驻一处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署办公地医保服务中心确认函）。 建立理赔流程、异地协查、实务操作等工作制度，工作制度描述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基本完整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没有或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风险管控	10	围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用控制，有效监督医疗机构规范行为，降低医疗费用、及时妥善处理参保患者投诉、风险责任等方面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方案包含以上几项内容且合理可行得7分，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近三年曾参加本省省级、本省市（州）级医保基金专项检查或异地核查工作，或为本省省级、本省市（州）级医保行政部门提供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并被立案的给予加分，最多加3分，其中：曾参加本省省级或本省市级医保基金专项检查或异地核查工作，每次加1分；曾参加本省其他市（州）级医保基金专项检查或异地核查工作，每次加0.5分；为本省省级或本省市级医保行政部门提供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并被立案，每例加1分；为本省其他市（州）医保行政部门提供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并被立案，每例加0.5分。（需提供省医保行政部门及相关市（州）医保行政部门确认函）
信息系统及“一站式”服务	5	投标人或其省属公司已建立大病保险业务信息服务平台，并能与采购方实现信息对接，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的得5分；投标人或其省属公司承诺中标后2个月内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与采购方实现信息对接并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的得3分。无法实现的不得分。（需提供投标人或其省属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软件开发商相关证明）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承诺	6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得3分；优于招标文件的增值服务承诺，每一条加1分，最多加3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黄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长期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在黄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深层次合作，以平等、自愿、互利、诚信为合作原则，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

第一条 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利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大病保险。本合同所称大病保险均指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购买的大病医疗保险。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保大病保险，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被保险人为参加黄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城乡居民医保”）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城乡居民均同时参加大病保险。

二、合作期限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

第三条 被保险人享受大病保险待遇与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时间一致，停止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时，同时停止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三、理赔支付

第四条 保障范围。被保险人一个结算年度内符合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所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医保支付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纳入大病保险赔付范围。

第五条 起付标准。一个保险年度内，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2万元。

第六条 理赔比例。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比例赔付大病保险金：（1）1.2万元起付标准为年度免赔，一年只能扣除一次。（2）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实行分段累计按比例赔付，1.2万元至3万元（含）部分赔付60%，3万元至10万元（含）部分赔付65%，10万元以上部分赔付75%。（3）大病保险年度最高赔付限额为45万元。（4）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为0.6万元，政策范围内分段报销比例分别提高5%，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

第七条 大病保险基金支付的范围：与城乡居民医保保持一致（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我省制订的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以下简称“三个目录”）执行）。

第八条 大病保险就医管理执行城乡居民医保相关规定。

第九条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规定向乙方缴纳大病保险保费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的基本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医保号）作为理赔依据。乙方在收取保费后，应及时出具相应的保险单据。新增人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符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后，乙方按照每人每年度筹资标准收取保费，新增人员纳入参保缴费年度的大病保险保障范围。

第十条 被保险人发生的应由大病保险赔付的费用，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的，乙方须于收到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资料的次月10日前将赔付费用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异地联网结算由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于次月底前将赔付费用支付给甲方。

对未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的被保险人，乙方在接受相关理赔申请材料齐全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审核和赔付。对手续不齐全的理赔申请，应即时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完善有关材料。

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大病保险结案率应不低于95%。结案率=本年累计已决赔案件数/本年累计立案件数。

第十一条 大病保险按照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保险结算年度。被保险人发生的跨年度住院医疗费用，出院时间在本合同期限内的，纳入本年度大病保险赔付范围。

第十二条 本年度保单跨年度结算截止日期为第二年的12月31日

五、合作管理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采取联合办公的形式开展大病保险的支付、管理与服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医疗服务监管等工作。甲乙双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乙方应派驻专人在大病保险服务窗口为参保人员提供大病保险的政策宣传、咨询、解释、接案赔付等服务。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复核、结算、理赔全过程，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城乡居民医保就医、筹资标准、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应急处理预案。乙方办理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通报甲方。甲乙双方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通报各自在大病保险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协商制定解决方案。

第十五条 乙方应依托甲方现行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遵循管理服务流程来处理大病保险费用结算事宜，与甲方实现信息系统平台对接，共享赔付信息，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最大限度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第十六条 联合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检查和异地就医核查。甲方支持乙方参与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甲方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异地就诊医疗费用审核等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对异地就医人员异地就医情况进行调查，并就调查结果进行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情况、大病保险收入与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保费，并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理赔。
2. 支持乙方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相衔接的大病保险信息系统。
3. 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核查权限。
4. 支持乙方对有异议的医疗费用提出复核。
5. 支持乙方对医疗过程进行风险管控，并协调处理相关问题；支持乙方与相关定点医疗机构的合作，为乙方进入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大病保险核查工作提供必要支持；支持乙方为长期患大病的被保险人建立个人档案，对其住院及治疗过程进行随访。
6. 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日常抽查等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2. 应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医疗服务巡查，包括协助审核被保险人身份、告知被保险人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发现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函告甲方。

3. 对大病保险实行单独建账，单险种管理，并接受甲方不定期的监督抽查。

4. 对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对不属于大病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予以拒付，并将拒付原因及金额函告甲方。

5. 负责在甲方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大病保险管理模块，或者负责建立与城乡居民医保衔接的大病保险信息系统和管理软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信息系统运行费用，开展大病保险结算服务管理工作。

6.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理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赔付符合政策规定的大病医疗费用。

7. 对发生的理赔数据实时上报给甲方，并于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大病保险赔付清单和数据分析报告报送甲方。报告内容包括赔付按病种、年龄段、费用段分类；赔付人数；人均费用及增长率；赔付明细汇总表等。每季度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8. 乙方应做好大病保险赔付情况的监测分析，及时向甲方通报赔付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和问题。发现资金运行异常情况要做好深入调查和问题剖析，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预警，并提供可行的控费建议或方案。

9. 保证被保险人赔付信息资料完整，统一赔付案卷必备资料目录，确保手续完备、审批严格、流程清晰、单据齐全、信息真实。因故或协议期满导致协议终止时，要将所有数据库和纸质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存，以备甲方查阅、审核。

10. 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七、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条 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机制，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按照省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机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于 年 月 日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合同履行、按时理赔、服务质量、财务管理等。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履行责任的，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对质量考核保障金予以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追缴已拨付的大病保险保费，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乙方拒绝、故意拖延大病保险资金赔付或赔付不足额、服务态度差、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标准办理业务及因上述原因造成投诉、上访、举报、起诉等情况，甲方一经核实，除要求乙方应按规定追赔被保险人理赔金外，并有权按每例扣减乙方0.5%~1%的考核保障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必须退回相应的大病保险保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因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严重损害甲方或被保险人或定点医疗机构的权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八、盈亏调整

第二十四条 乙方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综合费率(包括盈利与经营成本)不超过保费总额的5%。三年协议期结束后，根据有中介审计资质的会计公司对乙方的大病保险运营情况审计结果，非政策性亏损全部由乙方承担；因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带来亏损，亏损超过5%时由甲乙双方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为甲方50%，乙方50%。

九、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地方政府调解，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如果国家、省、市政策调整，自新政策(或规定条例)生效之日起无条件自动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一同生效。

第二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现场澄清文件，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政策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黄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短期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在黄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深层次合作，以平等、自愿、互利、诚信为合作原则，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

第一条 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利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大病保险。本合同所称大病保险均指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购买的大病医疗保险。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保大病保险，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被保险人为参加黄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城乡居民医保”）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城乡居民均同时参加大病保险。

二、合同期限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止。

第三条 被保险人享受大病保险待遇与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时间一致，停止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时，同时停止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三、投保时点及人数、保费及拨付

第四条 2023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暂按每人93元的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保费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城乡居民个人不缴费。甲方投保人数确定为 ____年__月__日系统中的人数，合计____人，保费合计_____。2023年12月31日按实际系统参保人数多退少补。

第五条 甲方扣除大病保险费的10%作为质量考核保障金后，其余款项按季分期分批拨付给乙方。甲方根据对商业保险机构的年度考核情况支付质量保障金。采取三年为周期的跨年度统筹结算方式，市本级、县（市）单独清算。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第六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导航表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目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a) 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b) 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16461万元/年（2023年预算保费，人均93元/人/年）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3年
备注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基本账户	名 称：_____ 账 号：_____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从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证书 编号
1						
2						
3						
4						
5						
6						
...						

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文件

(一)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